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临 2016-03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以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宝信软件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宝信软件利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日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